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禹呈
電話：02-7736-7811
電子信箱：yu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42803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00000E_1142803296_senddoc3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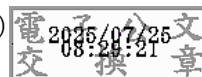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14年大專校院
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 二、旨揭活動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假「國家圖書館B1多功能展演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辦理。惠請貴校派員出席旨揭活動，並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前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Yokj2>）。
- 三、如需洽詢活動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簡小姐：
（一）聯絡電話：（02）7749-6785
（二）電子信箱：jyt@ntn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含附件）



總收文 114.07.28



1140008228

114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增進大專校院規劃推動品德教育課程或活動相關知能，藉由專業人員分享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提升品德教育教學知能。
- (二) 提升大專校院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增進品德認知及核心價值的建立，營造優質品德發展的學習環境，建立友善校園與溫馨關懷的社會。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四、活動日期：114年9月3日（星期三）為期1日

五、活動地點：國家圖書館 B1 多功能展演廳（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約160人

- (一) 各大專校院負責推動品德教育之承辦人，每校推薦1名為原則。
- (二) 教育部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15-20人。

七、活動內容：

專題演講、校園特色案例分享、品德 ME Talk、綜合座談（含提案討論）等。

八、參加費用與差假事宜：

- (一) 參加費用：本活動不另收取報名費，惟各校出席代表參加活動所需交通費，請向服務學校申請。
- (二) 公差假事宜：以上單位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九、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nYokj2>，完成報名程序者，承辦學校將會 E-mail 通知，如有疑問請電洽承辦學校。
- (三) 活動通知：報到通知與活動訊息等，將 E-mail 予各參加人員，承辦學校不再以紙本通知。
- (四) 各校報名人員若不克出席，請儘早通知承辦單位，以避免資源浪費，由於保險相關問題，亦請勿自行更換出席人員。

十、交通資訊：報名表請確實勾選交通方式，以俾安排接駁車輛，若有更動請盡速通知承辦人員。

（一）自行前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詳如附件所示。

（二）活動接駁車：臺北車站東三門集合。

十一、攜帶物品：健保卡、筆記用具、習慣用藥、個人名片等。

十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簡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49-6785

（三）E-mail 信箱：jyt@ntnu.edu.tw

十三、其他：

（一）綜合座談提案：空白綜合提案表將以 E-mail 寄送至參與人員信箱或至報名專區下載，並請於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 E-mail 傳送承辦人員，考量相關作業時效，逾期之提案恕不受理。

（二）若預定辦理活動期間遭遇颱風等無法抗力因素，於取得教育部確認同意後，將取消當日活動辦理（將於活動前於網站公告及以 E-mail、簡訊通知），若順延辦理本活動，確切補辦日期另行通知。

（三）全程參與本研習者，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十四、本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4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日程表

時 間	議 程
09：00～10：00 (60)	報到
10：00～10：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林玫君 學務長
10：10～10：15 (05)	【大合照】
10：15～11：30 (75)	【專題演講】 從心出發：社會情緒學習深化品德教育實踐（或相關主題）（暫定） 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林玫君學務長 講 者：待邀約
11：30～12：40 (70)	【品德教育校園特色案例分享】 分享學校一、分享學校二 主持人：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大學：（待邀約） 科大：（待邀約）
12：40～13：30 (50)	午餐饗宴
13：30～14：30 (60)	【品德 ME Talk】 議題一：從網路文化出發：性別平等教育的再思與轉向（或相關主題）（暫定） 主持人：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講 者：（待邀約）
14：30～14：50 (20)	茶敘/休息
14：50～15：50 (60)	【品德 ME Talk】 議題二：品德教育的落地行動：連結真實世界的學習設計（或相關主題）（暫定） 主持人：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諮詢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 講 者：（待邀約）
15：50～16：00 (10)	移動休息
16：00～16：30 (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表
16：30-	賦歸

114 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提案單

一、提案內容：

案由	
說明	
建議辦理方式	
備註	

二、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一)校名／單位：_____

(二)職稱／姓名：_____

(三)聯 繫 電 話：_____

(四)填 表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線上填報)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4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生理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學校名稱及單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連絡人關係、緊急連絡人電話。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
7.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國家圖書館藝文中心位置圖



國家圖書館正門口往左走



入口處往 B1 多功能展演廳